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183民初6534号 陈凤东、姜玉萍：本院受理原告薛宝贵诉被告陈凤东、姜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本院已判决：陈凤东、姜玉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返还薛宝贵借款本金20000元，并按月利率1%计算标准，支付2019年4月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公告费（以实缴为准），均由陈凤东、姜玉萍负担。因对你们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83民初6534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